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法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和文件的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 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与审阅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